

证券代码：603797

证券简称：联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均参与表决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经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——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》，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经拟定的公司《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司《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